（上接A10版）

其持有的合计威科射频2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统筹使用公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障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继续向二级子公司泓林微电子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拟继续向二级子公司武汉导航院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拟继续向三级子公司威科射频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1）泓林微电子

财务资助对象：泓林微电子

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

资助方式：借款方式（根据泓林微电子的实际经营需求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泓林微电子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0%计算

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财务资助相关的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担保措施：泓林微电子第二股东林海立将持有的30%泓林微电子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

（2）武汉导航院

财务资助对象：武汉导航院

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

资助方式：借款方式（根据武汉导航院的实际经营需求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武汉导航院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0%计算

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财务资助相关的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担保措施：武汉导航院以持有的土地及房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担保

（3）威科射频

财务资助对象：威科射频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威科射频资助不超过2,000万元

财务资助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

资助方式：借款方式（根据威科射频的实际经营需求分批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威科射频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按年利率6.0%计算

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授权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财务资助相关的协议文件，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担保措施：威科射频股东向昊与沈榆程将其持有的合计威科射频2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

3、审议情况：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202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收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泓林微电子

公司名称：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06-04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盛晞路328号2#厂房西单元

法定代表人：郝立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二级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泓林微电子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泓林微电子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50.88
负债总额	5,970.26
或有事项总额	11.77
归母净资产	-119.3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82.55
归母净利润	-318.28

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向泓林微电子提供财务资助1,500万元，资助期限2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2、武汉导航院

公司名称：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09-22

注册资本：37,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80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慕继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的研究；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高集成度和高性能核心芯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位置信息集成服务；计算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安装、维修及批发兼零售；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配套设备、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电源产品、电器设备的研发、生产、运营、批发兼零售及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车载配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工程测量及房产测绘、航空摄影测量及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二级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武汉导航院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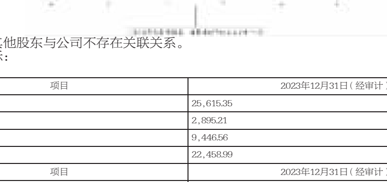

武汉导航院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15.35
负债总额	2,895.21
或有事项总额	9,446.56
归母净资产	22,458.9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7.10
归母净利润	-5,126.41

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公司于2023年6月向武汉导航院提供财务资助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3、威科射频

公司名称：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WY6A7T

法定代表人：胡川

成立日期：2019-11-04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36栋合欢商业中心12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射频器件、PCB、射频类PCB、高频材料及生产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器件、电子元件、电子材料的生产；射频器件、PCB、射频类PCB、高频材料及生产设备的生产。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三级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信情况：威科射频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股权结构：

威科射频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7.96
负债总额	2,731.90
或有事项总额	25.10
归母净资产	-263.9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5.97
归母净利润	116.85

上一会计年度提供财务资助情况：公司于2023年4月向威科射频提供财务资助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泓林微电子第二股东林海立将持有的30%泓林微电子股权为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武汉导航院以持有的土地及房产为公司财务资助担保。威科射频股东向昊与沈榆程将其持有的合计威科射频2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鉴于泓林微电子财务资助金额较小，泓林微电子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鉴于武汉导航院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武汉导航院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鉴于威科射频其余股东均为个人股东，威科射频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泓林微电子和武汉导航院是公司二级子公司，威科射频为公司三级子公司，上述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1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1.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款项。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下属企业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下属企业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经公司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其他股东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董事会认为被资助对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鉴于泓林微电子财务资助金额较小，泓林微电子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鉴于武汉导航院的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武汉导航院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鉴于威科射频其余股东均为个人股东，威科射频其余股东未提供同比例财务资助。为防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泓林微电子第二股东林海立将持有的30%泓林微电子股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武汉导航院以持有的土地及房产为本次财务资助担保，威科射频股东向昊与沈榆程将其持有的合计威科射频25%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本次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资金使用费率定价公允。董事会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更后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95,519.35	52,450,850.97	9,255,33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34,413.74	35,818,324.50	9,283,910.76
盈余公积	219,643,552.46	219,653,466.76	9,914.30
未分配利润	1,851,220,112.03	1,851,237,230.88	17,118.85
所得税费用	31,423,041.07	31,508,930.73	85,889.66
归母净利润	229,769,926.14	229,766,262.08	-3,664.06
少数股东损益	-31,980,859.27	-32,063,084.87	-82,225.60
少数股东权益	227,985,642.28	227,930,029.99	-55,612.29
母公司报表项目	变更前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变更后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941.92	2,080,117.44	1,933,175.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4,032.59	1,834,032.59
盈余公积	219,544,552.55	219,554,466.85	9,914.30
未分配利润	1,175,000,599.11	1,175,089,827.74	89,228.63
所得税费用	5,844,708.96	5,778,774.99	-65,933.97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由公司的两家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为公司提供15亿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长沙韶光担保金额10亿元，威科电子担保金额5亿元，担保期限3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本次担保事项经长沙韶光及威科电子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0123728536M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注册资本：67,91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16日

营业期限：1997年09月16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氢[压缩的]、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氮[压缩的]、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环氧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氧[压缩的]、氯苯、1,4-二氯苯生产；丙二醇、聚醚、聚氯乙烯、硫酸钠、氢氧化钠（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聚醚消泡剂（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压力管道安装GB2（2）、GC2级；化工防腐蚀施工（按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中施工范围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不干胶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生产；吊装；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业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普通仓装容器制造；普通材料仓储；电器仪表维修、吊装；劳务（限本厂内）；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消泡剂（聚醚型）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1,432.28
负债总额	191,021.0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2,636.02
流动负债总额	150,586.08
净资产	410,411.22
项目	2023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6,842.90
利润总额	15,182.82
净利润	10,579.66

航锦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本次全资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故不涉及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长沙韶光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2、威科电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关表述，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条款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股份制企业优势，筹集各种资金进行化学工业的投资和建设，以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需求，使全体股东获得优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股份制企业优势，筹集各种资金进行化学和科技业务的投资和建设，以一流的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用户需求，使全体股东获得优厚的投资回报。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氯苯；二氯苯；氢气；1,2—环氧丙烷；聚醚（中间产品环氧丙烷）；丙二醇（中间产品环氧丙烷）；1,2—二氯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氧气（压缩的）；氮气（压缩的）生产、加工、销售；二氯乙烷；聚氯乙烯（中间产品氯乙烯）；副产盐酸；硫酸钠（芒硝）；乙炔（溶于介质的）的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压力管道安装GB2、GC2级，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化工防腐蚀工程；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吊装，劳务；第一、二类、三类在用压力容器检验；分装、中转、贮运石油化工产品（凭许可证经营）；塑料制品加工及组装，塑钢门窗及安装，不干胶印刷，其它印刷品印刷；过氧化二——（2-乙基己基）二碳酸酯；复合热稳定剂；丙酮缩胺基硫脲；焦磷酸二氢二钠；a—纤维素；普通设备清洗（凭许可证经营）；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工业清水及民用饮用水、采暖热源的供应及经营；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公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电器仪表维修；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盐酸（食品添加剂）；消泡剂（聚醚型）；聚醚消泡剂（食品添加剂）；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营，涉及前置许可的凭许可经营）。（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或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发布收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先由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不包括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先由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达公司股份总额30%以上时，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或者监事2名以上的（含2名）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应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应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的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先由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候选人（不包括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由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先由公司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由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达公司股份总额30%以上时，选举2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的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应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数位应选董事。按得票多少决定董事的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目前不实行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制度。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可以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目前不实行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制度。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以书面的形式进行；通知时限须于召开会议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以书面的形式进行；通知时限须于召开会议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在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参会等）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时，公司按年以现金形式分红，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自本章程本次修订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具体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公司在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参会等）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本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在符合《公司法》有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时，公司按年以现金形式分红，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自本章程本次修订后最近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二、其他情况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或“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聘用期限一年，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2年3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06室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大信会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7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2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3人次。

6、项目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李朝鸿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8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事审计工作已经有二十多年，200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2022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项目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042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07）、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40）、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18）、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956）。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李朝鸿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1998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事审计工作已经有二十多年，200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2022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项目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0422）、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07）、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40）、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18）、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956）。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何杰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12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事审计工作10多年，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2022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项目有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18)。

（3）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仁勇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2004年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从事审计工作已经有10多年，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0-2022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项目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162）、人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079）、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240）、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818）等。

7、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朝鸿、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仁勇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杰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记录。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8、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与拟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大信会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与关联方日常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租”）、武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融租”）开展存贷款业务，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额度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汉口银行、湖北金租、武汉融租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姚可先生、董军先生、王明先生、李燕辉先生、刘树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表决，本次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额度
存款	汉口银行	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存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利率浮动幅度之内，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执行的存款利率。
贷款	汉口银行	贷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所执行的利率。
	湖北金租	
	武汉融租	

（三）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与上述三家机构累计发生的存款利息金额为14万元，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尚未达到披露标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248067P

注册地址：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波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482,784.5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借款、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湖北银监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姚可先生为汉口银行董事，从而汉口银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存贷款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汉口银行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53,295,810
净资产	3,313,501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859,620
净利润	145,343

汉口银行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33576905P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

法定代表人：梅林

成立日期：2015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4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湖北金租与公司同受武汉金融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武汉金控”）控制，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存贷款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湖北金租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6,258,237
净资产	694,387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42,739
净利润	42,790

湖北金租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武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0554300832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A座18楼1835室

法定代表人：李剑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32,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转让应收租赁款；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咨询；普通机械设备的租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武汉融租与公司同受武汉金控控制，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存贷款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武汉融租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52,643
净资产	49,909
项目	2023年度（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273
净利润	6,261

武汉融租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汉口银行、湖北金租和武汉融租开展存贷款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相关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存贷款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需要，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人工智能”）、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化工”）、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星”）、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导航院”）出于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上述6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9.7亿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航锦人工智能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航锦化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长沙韶光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威科电子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电华星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武汉导航院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上述金额为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上述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协议尚未签订。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航锦人工智能	100%	61.86%	0亿元	50亿元	135.18%	否
公司	航锦化工	100%	41.20%	10.33亿元	20亿元	54.07%	否
公司	长沙韶光	100%	25.05%	1.39亿元	8亿元	21.63%	否
公司	威科电子	100%	44.33%	0亿元	1亿元	2.70%	否
公司	中电华星	51%	64.41%	0亿元	5000万元	1.35%	否
公司	武汉导航院	43.66%	11.42%	0亿元	2000万元	0.54%	否
合计				11.72亿元	79.7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CPG5RE9W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80号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园1号研发楼1栋1102室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成立日期：2023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航锦人工智能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航锦人工智能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74,895.61
负债总计	46,327.41
其中：银行贷款总计	2,001.96
流动负债总计	45,988.42
或有事项	0.33
净资产	28,568.1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54.44
利润总额	1,514.90
净利润	1,115.07

航锦人工智能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2MA10EW2L7Q

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113号楼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蔡卫东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共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施工专业作业，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航锦化工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航锦化工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69,653.77
负债总计	111,101.36
其中：银行贷款总计	29,903.82
流动负债总计	95,960.99
或有事项	67,482.24
净资产	158,552.41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3,849.18
利润总额	4,462.94
净利润	3,629.54

航锦化工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7580426182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1号德普五和企业园8栋401

法定代表人：高杰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2,040.82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韶光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长沙韶光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13,169.57
负债总计	28,353.90
其中：银行贷款总计	6,364.45
流动负债总计	21,990.58
或有事项	20,125.92
净资产	84,815.6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693.33
利润总额	11,656.94
净利润	8,634.95

长沙韶光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39684R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5栋101、201

法定代表人：胡川

成立日期：1987年03月31日

注册资本：1,456.38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有形动产租赁、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混合电路及以混合电路为元器件的电子产品，开展上述生产、科研及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传感器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销售、修理；PCB板卡的设计、生产、销售。

威科电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威科电子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2,149.72
负债总计	27,552.12
其中：银行贷款总计	3,316.21
流动负债总计	25,564.89
或有事项	20,083.08
净资产	34,597.59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105.81
利润总额	4,424.26
净利润	4,112.11

威科电子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深圳市中电华星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71526976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496号德泰工业区1号厂房1层至3层、4层401

法定代表人：张志浩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电子技术开发及服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1-251号资格证书办理）。电子产品、电源模块及嵌入式开关电源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电源模块及嵌入式开关电源）的生产。新能源、电池的研发、销售与生产。

中电华星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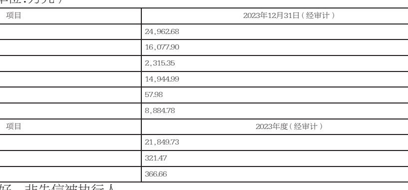

中电华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4,962.68
负债总计	16,077.90
其中：银行贷款总计	2,315.35
流动负债总计	14,944.99
或有事项	57.98
净资产	8,884.7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49.73
利润总额	321.47
净利润	366.66

中电华星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六）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77713797U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80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慕继红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37,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的研究；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高集成度和高性能核心芯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位置信息集成服务；计算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安装、维修及批发兼零售；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配套设备、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电源产品、电器设备的研发、生产、运营、批发兼零售及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车载配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工程测量及房产测绘、航空摄影测量及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导航院股权结构：

武汉导航院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5,615.35
负债总计	2,895.21
其中：银行贷款总计	801.03
流动负债总计	2,924.21
或有事项	9,446.56
净资产	22,720.14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7.10
利润总额	-5,150.30
净利润	-5,150.30

武汉导航院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因此上述担保对象（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具有合理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航锦人工智能、航锦化工、长沙韶光、威科电子、中电华星、武汉导航院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形

上述6项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为79.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1.7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关于本次担保的授权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资金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担保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经办签署《担保协议》、《保证协议书》及与之相关的其它事项。授权期限为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促使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本次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七、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